

#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韵升”或“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差异化分红事项的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宁波韵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6月11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212,181股，占公司回购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74%。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sup>1</sup>。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完成该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787,880股，占公司回购时总股本比例为0.38%。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等。2020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7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0月1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0

---

<sup>1</sup> 根据《公司章程》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人员合计 76 名，可行权数量合计 5,888,000 股。2021 年 9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过户登记 5,068,000 股、820,000 股，合计 5,8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11,412,061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为 1.1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 989,113,721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1,412,061 股，即 977,701,6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21 年度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拟发放现金红利 97,770,166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三、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989,113,72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合计回购股份 11,412,061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977,701,660 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

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77,701,660×0.1÷989,113,721≈0.09885 元。

根据上述情况，本次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分红）÷（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1+0）=前收盘价格-0.1。

根据上述情况，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885）÷（1+0）=前收盘价格-0.09885。

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8.86 元/股计算：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0.01313%。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

综上，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